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经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讨论后做出的决策。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决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竞争能力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